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秘聲上字第8號

聲 請 人 甘百世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黃鴻源

上二人

共同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

黃美蓉律師

複代理人 孫華顥律師

胡慕真律師

相 對 人 張哲倫律師

黃柏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6 年度民公上字第5 號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張哲倫律師、黃柏維律師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民國108 年4 月30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081852988號函所檢送之文件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6 年度民公上字第5 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

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與The Hershey Company（美商華氏食品工廠）間違反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正由本院以106年度民公上字第5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為釐清損害賠償之數額，本院業已函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，調閱聲請人自103年8月5日起迄今之申報相關文件，並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以108年4月30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081852988號函回覆在案，該函所檢附之聲請人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等資料（下簡稱系爭文件），涉及聲請人特定產品之出口資訊、銷售與營運等重要資訊，具有相當之經濟利益，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，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聲請人之釋明，認系爭文件為聲請人基於申報稅捐目的所提出，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具有秘密性，又上開資料涉及聲請人之銷售與營運等重要資訊，具有相當之經濟利益，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，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可認系爭資料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確屬聲請人具有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，又此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相對人張哲倫律師、黃柏維律師為本案訴訟之The Hershey Company（美商華氏食品工廠）的訴訟代理人

，為兼顧其當事人訴訟上之權益，自有接觸系爭文件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有限制張哲倫律師、黃柏維律師開示或使用系爭文件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

法 官 陳忠行

法 官 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英傑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 35 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 36 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 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

01 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